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王健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邱义鹏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刘泽君先生、朱文勇为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强

王学恭

王福清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